

内蒙古庆华集团额济纳庆华矿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及资源综合回收利用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回执

编号：额水保报备回执（2024）2号

报备申请单位	内蒙古庆华集团额济纳庆华矿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申请文号	额庆发（2024）024号
项目名称	内蒙古庆华集团额济纳庆华矿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及资源综合回收利用项目		
公示网站及网址	水保验收公示网 https://www.yanshou100.com/item_detail.html?id=287388		
公示起止时间	2024年5月10日 - 2024年5月20日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内蒙古庆华集团额济纳庆华矿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报备材料完整、符合格式要求，接受报备。  接受单位：（盖章） 2024年6月14日		
联系人及电话	张新钢	13948029100	

备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从已报备的生产建设项目中选取水土保持监测评价结论为“红”色的，以及根据跟踪检查和验收报备材料核查的情况发现可能存在较严重水土保持问题的，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核查。第二十条规定，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出具报备回执12个月内组织开展核查。